|  |
| --- |
| 乐山市人民医院摄影协会报名表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 |
| 联系方式 | 手机：QQ:微信： |
| 科室 |  |
| 自有器材 |  |
| 加入协会目的 |  |

**乐山市人民医院摄影协会管理措施**

 乐山市人民医院摄影协会是在院工会领导和指导下、由医院广大摄影、摄像爱好者自愿组建起来的一个职工社团，旨在为摄影爱好者提供一个广阔的学习天地，提高水平及煅炼能力和为医院的精神文明建设作贡献。

 协会组织摄影爱好者深入生活，积极创作，举办展览，开展摄影研究和评论，提高创作理论水平，并举办各种摄影讲座，以发展和壮大摄影队伍努力。

 凡遵循本会章程，有一定摄影理论基础水平的爱好者，经本人申请，协会讨论通过即可成为本会成员。

 协会负责人班子由摄影会长、二名副会长和秘书长组成。

本会会员有选举权、被选举权、对本会提出批评、建议、培训和参加各种活动的权利，有遵循协会章程的义务。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第一条 名称：乐山市人民医院摄影协会。

第二条 性质：乐山市人民医院摄影协会是在院工会的领导和指导下，职工自愿组织及参加的群众性组织。

第三条 宗旨：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、遵守社会道德风尚、遵守局规章制度、一切以发展和壮大医院摄影队伍为中心，推进医院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，提高会员的综合素质。

第四条 准则：

1、服从院领导和院工会的指导。

2、始终按协会宗旨办事。

3、不以协会为名谋取个人利益。

4、定期举行活动并保证质量，努力做到内容充实、活泼有趣、富有成效。

第五条 主管部门：乐山市人民医院工会。

第六条 任务：

1、培养和提高医院职工的摄影能力与欣赏水平及审美水准；

2、举办讲座、培训和展览；

3、交流经验。

**第二章 组织结构**

第七条 人员组成

名誉会长：1名，会长：1名，副会长：2名，秘书长：1名，组长：2-4名

第八条 职能划分

会 长：统管协会全面事务，分管相关事务，并对主管部门和上级领导负责。

副会长：协助会长管理日常事务。

秘书长：分管各组的协调及相关事务

组 长：负责各种事宜，各组成员的管理。

**第三章 管理制度**

第九条 成员管理

1、会员管理

 (1)申请条件：热爱摄影的我院职工（含离退休、规培、实习人员）并拥护协会章程，自愿加入协会的职工。

 (2)申请程序：由协会干部讨论，大会表决定期适时招收人员成为会员。

2、负责人工作条例：

 (1)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：

a、召集和主持会员大会;

b、检查和监督各部工作的落实和执行情况;

c、代表协会签署有关文件和出席相关会议及活动;

d、临时决定协会的重大事宜;

e、监督并提出、检举和任免各组组长人选;

 (2)组长

a、协助会长、副会长开展工作并完成上级交待的各项任务;

b、主持各组开展开日常工作、组织制定年度计划及总结;

c、协助各组开展工作;

d、决定各组工作人员的任用;

e、处理其它日常事务。

第十条

(一)会员权利：

1、选举权和被选举权;

2、参加素质拓展的各种活动权;

3、优先或优惠取得协会资料权;

4。对协会工作的批评、建议和监督权;

5、退会权。

 (二)会员义务：

1、维护本协会利益的义务;

2、执行本协会决议;

3、积极支持并参加协会各项活动，完成协会委托的各项工作，维护协会的团结;

4、积极向协会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